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端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意见汇编.....	2
38. 以色列.....	2



三. 意见汇编

38. 以色列

[原文：英文]

[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是的，既有双边投资协定，也有自由贸易区协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条款包括在内。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条款 —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 问

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没有。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是的，以色列缔结的一些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这些条款从未使用过。以色列多数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在终止国际投资协定时保护人权利的条款(“日落条款”)。

以色列的修正条款举例：

以色列 — 乌克兰(签署：2010 年；生效：2012 年)

第 14 条 对本协定的修正

对本协定的修改和修正应经缔约各方相互书面同意作出，应采用议定书的形式，议定书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按照本协定第 16 条生效。

以色列 — 土耳其(签署：1996 年；生效：1998 年)

第 14 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定可以缔约方之间书面协议的方式加以修正。任何修正应在每个缔约方通知另一缔约方声称其已经完成此项修正生效所需全部内部要求时生效。对于本协定生效期间进行的投资，本协定条款应在终止日期之后 10 年内对此类投资继续有效。

以色列 — 立陶宛(签署：1994 年；生效：1996 年)

第 13 条 修正

在本协定生效时或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可按照缔约方同意的方式对本协定条款进行修正。此类修正应按照第 14 条的条款生效。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没有。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适用的立法规定，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根据以色列加入的适用的条约办理（前提是裁决须符合这项条约）（《仲裁法》 — 1958 年，第 29A 条）。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允许直接对外国裁决提起上诉。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以色列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可以作为讨论常设投资法院和上诉机制相关手段的几个合适的全球论坛之一，因为它可以为来自各地理区域的较小成员国提供参加讨论的机会。作为第一阶段，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讨论可侧重于澄清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提出的建议。这有助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面前的备选方案的特点有一个共同理解，以便决定更有可能最终就提出的哪个办法达成共识并取得具体的成果。这一方针也便利随后就各种挑战和障碍以及查明相关解决手段进行重点突出的审议。

不过，以色列强调，它支持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并不意味着支持常设法院或上诉机制的想法，也不意味着如果最终就此问题达成一项公约，以色列将加入这项公约。